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出席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第 2 部, 附表 1 及 7 - 競爭守則及豁免/豁免

開場發言

多謝主席。在委員開始逐條審議《競爭條例草案》第 2 部, 附表 1 及 7 之前, 我先簡單介紹這部分的政策理念。

(一) *競爭守則 (Competition Rules)*

2.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阻遏“業務實體”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爲。《條例草案》第 2 部訂定概括條文 (general prohibition), 禁止兩大類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反競爭行爲, 第一類是《條例草案》第 6 條所指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 (“第一行爲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 第二類是第 21 條所指的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第二行爲守則” Second conduct rule)。

3. 這兩條行爲守則與主要的競爭司法管轄區如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大致相同, 有助日後香港競爭規管及執法當局可參考海外大量的相關案例和豐富經驗。

4. 除了行爲守則, 《條例草案》附表 7 亦訂定條文, 規管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或收購 (“合併守則” Merger rule), 但這項規管只適用於電訊局局長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carrier licenses)。

5. 上述三項禁止條文統稱“競爭守則” (Competition rule)。在香港境外地方作出的反競爭行爲或進行的合併, 只要相關行爲或合併損害或可能損害本港競爭, 一律受“競爭守則”規管。

(二) 豁免及豁免機制

6.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0 條和附表 1 訂明，第一行為守則及／或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提升或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協議(即協議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損害)、為遵守法律規定而訂立的協議(即法例規定訂立的反競爭協議)，或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業務實體。

7. 豁免機制的基本原則是，如協議或行為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於對競爭造成的損害，或達到其他重大社會或公共政策目標，應獲豁免不受法例規管。上述機制是根據其他外地競爭法管轄區的做法制定。這些司法管轄區有大量案例和指引，可供澄清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

8. 《條例草案》第 15 條亦訂明，競委會可就可提高整體經濟效益的特定類別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block exemption order)，做法與歐盟、新加坡和英國的相似。海外司法管轄區集體豁免命令的例子有研發協議 (R&D Agreements)、專門協議 (specialization agreements)、縱向協議等。

9. 跟隨國際最佳做法，《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1 條亦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行為守則不應適用於某些協議或行為，可頒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為受行為守則規限。根據第 32 條，如某些協議或行為是為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作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根據《條例草案》授予的權力作出命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為受行為守則規限。這些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

10. 至於電訊局局長所發牌照持牌機構的合併安排下的豁免及豁免機制，《條例草案》附表 7 訂明，合併守則不適用於提升或相當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合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頒令豁免某項合併受合併守則規限。

(三) 自我評估及競委會就豁免的決定

11. 基於業務實體最了解本身的業務情況及擁有相關的資料，《條例草案》的另一理念，是業務實體應自行評估其協議或行爲是否符合競爭原則或一般豁免，來決定是否進行協議或行爲。不過，遇有未能藉現存案例、當局裁決或規管指引得到答案的新個案，《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9 條及第 24 條，以及附表 7 第 11 條訂下機制，讓競委會可因應業務實體提出的申請，根據附表 1 或附表 7 所訂的準則決定某協議或行爲是否獲豁免受競爭守則規限；如競委會決定給予某協議或行爲豁免，則該協議或行爲可免受執法行動及私人訴訟。

(四) 指引

12. 《條例草案》第 35 條及附件 7 第 17 條規定，將來的競委會必須發出指引，說明該會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行爲守則及合併守則。《條例草案》亦規定，競委會在發出或修訂指引前，須進行徵詢。

13. 爲了針對不同時候的市場情況，我們必須讓競委會有足夠彈性去擬備和修訂關於行爲守則的指引。《條例草案》第 1 條容許條例的不同部分分階段施實。我們的政策用意，是讓競委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在主要禁止條文生效前，進行諮詢並擬備指引，以及推行公眾教育。在這段過渡期間，相關人士，尤其是商界人士，可了解新法例內容，以及視乎需要調整從商手法。

14. 當局注意到，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要求知悉有關擬議行爲守則的詮釋和推行細節。爲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就《條例草案》第 6(1) 訂明的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爲守則”)擬定了一份文件，以闡釋第一行爲守則的元素、釐清當中的重要概念，以及提供範例，解說違反第一行爲守則的行爲。

15. 我希望藉此重申，這份文件旨在協助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進一步了解第一行為守則。文件是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制訂，最終指引的內容會視乎委員會在審議期間對《條例草案》法律語言所提出的擬議修訂。制訂指引的責任在於競委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競委會必須自行擬備指引及進行諮詢，根據法例發布指引。

結語

16. 如主席無意見，讓我利用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擬稿就第 2 部的條文逐一解釋。